「97-98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11次協商會議(980903)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00分

貳、地點: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參、主席:勇興台副董事長 記錄:洪詩涵工程師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莊益賓幫工程司、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郁青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仇士愷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吳厚明副總經理、

洪詩涵工程師

開創水資源有限公司 劉瑞青工程師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自動水質監測近期執行事項說明。

說明:

- (一)依據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及系統維護工作合約,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每半年實施預警通報程序演練,爰於98年8月11日09:00至14日21:00以實況模擬方式進行演練,模擬異常警報發生後各權責人員通報及處理流程。
- (二)98年7月相關警訊統計資料,無超過惡化行動值並持續36小時以上或當月超出惡化預警值之監測數值筆數超過全部監測筆數1/3之情況發生。惟以個別測站統計,灣潭站之溶氧量超出比率47.58%,闊瀨思源

橋站之溶氧量超出比率 61.39%(當日會中,闊瀨思源橋站之溶氧量超出比率似已由開創公司確認修正為 38.08%),後續請密切注意該趨勢。

(三)按先前執行監測之經驗,遇颱風及豪大雨,各測站之抽水機及進流取水設施易被毀損,倘後續防汛期因監測設施故障無法即時修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於三日內檢附修護困難理由及採行修護措施向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提出因應方案。

結論:

- (一)請高公局於 10 月份第二十一次共同管理管理協調會報,專案報告自動水質監測預警通報程序演練成果,徵詢會報成員建議事項,俾令各權責單位熟悉通報流程並能迅速反應及處理後續作業。
- (二)請監測單位檢核修正 98 年 7 月相關警訊統計資料,注意並記錄測站周邊開發行為、特殊人為活動及目視可察之異常狀況。
- (三)目前各測站之抽水機及進流取水設施於颱風警報發佈後,採暫時遷移離線操作之方式因應。倘後續防汛期因監測設施故障無法即時修護,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專責人員,請於三日內檢附修護困難 理由及採行修護措施向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報核方案因應。

議題二:討論共同管理管理協調會報後續研提終止運作之時機及機制。 說明:

(一)本案於 97 年 10 月 24 日第十七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即已提案討論,斯時決議:針對開發單位擬辦理計畫變更事宜乙案,建請水源區環境監測計畫先行辦理執行屆滿二年之核備作業,俟獲環保署對環境監測計畫後續運作之具體意見,並徵得環保署認定本計畫後續欲辦理管理協調會報退場或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應辦理之書件屬性及內容,方據以於適當時機辦理相關作業。今環保署業於 98 年 4 月 8 日同意終止空氣品質(PAHs)、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水域生態及交通量之監測計畫,總顧問亦協助徵詢環保署之意向,爰於 98 年 7 月 10

日第二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提案討論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終止之可行 性。

(二)98年7月10日第二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有關開發單位國工局提案之議題,宜請將本案緣由、執行概況、退場機制及後續因應配套等相關資料備齊再行提案,亦請總顧問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予國工局參酌;如國工局衡量時機合宜,建請於10月份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提案討論。

國工局說明:

共同管理管理協調會報後續研提終止運作,係基於機關裁併之時空背 景及撙節各單位行政資源。爰於歷次會議提案終止運作之各項配套措施, 原欲徵得會報成員共識,俾令作業問全,惟牽涉各機關立場及專業討論, 致難獲共識;後續國工局將於適當時機,逕行辦理共同管理管理協調會報 終止運作之環評作業。

總顧問說明:

- (一)環差後續作業如採對照表方式辦理,總顧問可協助配合該部分作業, 惟如經主管機關認定需採環差報告者,因涉報告深度及審查可能衍生 之調查及模擬作業等,實非本計畫之服務費用所能因應,建請國工局 預先籌劃。
- (二)考量高公局委託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水源區環境監測計畫,其工作期程自 97 年 9 月開始至 99 年 8 月結束,屆時計有 24 個月之監測資料,配合相關機關之環境監測資料及專用道開放預設 100 年情境等,建議可據此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經主管機關認定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核,相關審核作業預估需至 100 年 6 月,建請高公局與水源局協商據以編列本案後續預算費用及計畫期程。

結論:

- (一)請國工局於 10 月份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回應環評作業。
- (二)請水源局提送本案後續之預算費用及詳細預算書至高公局,計畫期程 至民國 100 年 6 月止。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以下空白)